

A DECADE OF VISION

Interim Report 2009/10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零年中期報告 Stock Code 股份代號：125
Sun Hing Visi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新興光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目錄

2	公司資料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8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9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
10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11	簡明綜合股本變動報表
12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1	其他資料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顧毅勇－主席
顧嘉勇－副主席
曾永良
顧伶華
陳智樂
馬秀清

非執行董事

顧堯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華基
李廣耀
黃志文

公司秘書

容潤笙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法律顧問

金杜律師事務所
(前稱夏佳理方和吳正和律師事務所)

百慕達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兼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觀塘成業街27號
日昇中心10樓1001C室

主要股份登記處

The Bank of Bermuda Limited
Bank of Bermuda Building
6 Front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股份登記處香港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
福利商業中心
18樓

主要往來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The Bank of Tokyo-Mitsubishi UFJ, Limited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Citibank, N.A.

網址

www.sunhingoptical.com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回顧期內，二零零八年最後一季爆發之金融海嘯對環球經濟造成不利影響。儘管出現如全球股市強勁反彈等初期經濟復蘇跡象，惟終端消費者信心仍然疲弱。在此情況下，本集團之營業額及純利分別減少28%至403,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559,000,000港元)及37%至38,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60,000,000港元)。每股基本盈利減少35%至15港仙。

由於市場環境惡化，本集團原設計製造(「ODM」)業務及品牌眼鏡分銷業務之營業額於回顧期內均有所減少。ODM業務繼續為本集團營業額之主要貢獻來源，品牌眼鏡分銷業務營業額則由於本集團將縮減北美市場業務作為其整體策略之一部份而錄得較顯著減幅。於回顧期內，ODM業務及品牌眼鏡分銷業務分別佔本集團營業額約88%及12%(二零零八年：86%及14%)。

於回顧期內，由於市道低迷，本集團因而面對價格壓力，惟由於原料成本下降及集團積極採取成本控制措施，故本集團之毛利率得以維持於較為穩定之水平。毛利率由25.3%微升至26.7%。然而，市場對眼鏡產品之需求疲弱，以致產量顯著下降，本集團未能因應市場收縮而即時調整若干固定經營成本。因此，純利率由10.8%減至9.5%。

ODM業務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ODM業務之營業額減少26%至354,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481,000,000港元)。本集團主要ODM客戶為核心業務位於美國及歐洲之眼鏡業翹楚。由於該兩個地區之經濟飽受金融危機重創，本集團主要ODM客戶因而減少其手頭存貨，藉此減低風險，並在下訂單時極為審慎。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美國及歐洲營業額分別減少34%至143,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18,000,000港元)及22%至196,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52,000,000港元)。歐洲及美國仍為本集團產品之主要市場，分別佔本集團ODM業務營業額55%及40%(二零零八年：53%及45%)。

於回顧期內，金屬鏡框、塑膠鏡框及其他部件之銷售分別佔本集團ODM營業額66%、32%及2%(二零零八年：65%、34%及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品牌眼鏡分銷業務

本集團品牌眼鏡分銷業務之營業額減少37%至49,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78,000,000港元)。亞洲依然為本集團品牌眼鏡分銷業務之主要市場，佔本集團分銷業務營業額約79%(二零零八年：51%)。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以集中資源拓展本集團較其他同業具競爭優勢之亞洲市場作為整體策略，力求爭取更理想增長前景，因此大幅削減北美市場之品牌眼鏡業務。以上的策略轉變加上消費需求普遍疲弱，均導致品牌眼鏡業務之營業額錄得相對較大跌幅。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本集團繼續保持穩健之流動資金狀況。於回顧期內，經營現金流入為118,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銀行結存344,000,000港元，且並無任何銀行借貸。由於經濟環境未明，本集團將繼續採取審慎之現金流管理。

由於本集團現金充裕，董事再次議決，除就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每股4.5港仙外，另宣派中期特別股息每股1.5港仙。董事將繼續密切監察股息政策，以確保本集團在保留充足流動資金應付未來不明朗因素與向股東分派盈利之間取得最佳平衡。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及流動比率分別約為546,000,000港元及4.8:1。本集團股東權益總額由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804,000,000港元增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812,000,000港元。應收賬款收款期及存貨周轉期分別維持於98日及78日之穩健水平。董事深信，本集團將維持雄厚的財政狀況，且具備充裕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以應付其現時承擔及未來業務計劃所需。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交易乃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進行。此外，本集團大部分資產亦以該等貨幣計值。該等貨幣匯率於回顧期內相對穩定。鑑於本集團面對之外匯波動風險仍較為有限，故並無就外匯進行對沖。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工作人員逾8,000名。本集團按照僱員表現、服務年期、工作經驗及當時市況向彼等發放薪酬。花紅及其他獎金根據員工個別表現、服務年期及本集團整體經營業績酌情發放。其他僱員福利包括醫療保險計劃、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津貼或免費培訓課程及參與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之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抵押資產，亦無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有關本集團資本承擔之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展望

自去年年底爆發金融危機令業務急劇大幅萎縮一段期間後，董事漸見本集團業務水平出現重拾升軌之明顯跡象。由於近期市場氣氛好轉，本集團客戶於補充存貨及向本集團下訂單時較為積極。然而，董事相信，不久將來之營商環境依然艱鉅。一方面，倘多個大國逐步撤銷刺激經濟措施，則近期業務增長能否持續將會成疑；另一方面，由於經濟反彈導致原料成本、能源價格及工資水平開始回升，本集團將面對經營成本增加之壓力。

鑑於上述困難及不明朗因素，本集團將繼續集中提升生產效率、加緊控制成本、精簡生產程序及在產品設計、付運及品質方面向客戶提供更佳服務。此外，本集團將維持雄厚之流動資金，讓本集團得以迅速應對未來之不明朗因素及機遇。任何資本開支預算將審慎執行，惟本集團將致力投資於可提升生產效率、品質及其他長遠競爭力之項目。儘管面對短期困難，惟董事對本集團ODM業務之長遠前景抱持信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已就品牌眼鏡分銷業務作出深入檢討及討論，以進一步加強其品牌組合。本集團正積極尋求取得多個大型品牌特許權及分銷之機會，與此同時，溢利或增長潛力偏低之品牌或分銷地區將被逐步淘汰，從而確保本集團以最優化的方式分配資源。

董事相信，本集團已成功於早前經濟下滑之際保持優勢，並已為任何日後可能湧現之業務機會作好準備。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旨在提升本公司管理及維護股東整體利益。董事會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惟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之情況除外。該守則條文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須予以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責必須清楚區分，並以書面列明。顧毅勇先生自本公司成立以來一直身兼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董事會相信，此架構為本集團提供強勢而貫徹之領導層，使本集團之業務營運、規劃、決策制定以至推行長遠業務策略方面更具效益及效率，因此，董事會擬於日後維持現行架構。董事會將定期審閱及監察情況，並確保現行架構將不會影響本公司之權力平衡。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以顧問身分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盧華基先生（主席）、李廣耀先生及黃志文先生。盧華基先生及黃志文先生同為合資格執業會計師，具備上市規則第3.21條所規定資格。概無審核委員會成員為本集團前任或現任核數師成員。審核委員會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原則。審核委員會之職責包括與本公司管理層及／或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中期及年度報告以及各項審核、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事宜。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經審核委員會聯同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閱。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成立薪酬委員會，現時成員包括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廣耀先生(主席)、盧華基先生及黃志文先生，以及本集團人力資源經理。薪酬委員會之職責包括釐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並檢討本集團薪酬政策。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條款不寬鬆於標準守則之規定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準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回顧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客戶於期內之鼎力支持。本人亦謹此對各股東、員工、供應商及往來銀行之竭誠努力及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顧毅勇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致：新興光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引言

本核數師已審閱載於第9至20頁之中期財務資料，包括新興光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相關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股本變動報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若干說明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財務資料編製之報告須符合當中有關條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中期財務資料。本核數師之責任是根據審閱對該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按照委聘之協定條款僅向閣下整體報告結論，且並無其他目的。本核數師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本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之人員作出查詢，並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少於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之範圍，故不能令本核數師保證本核數師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本核數師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按照本核數師之審閱，本核數師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本核數師相信中期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並無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402,585	559,033
銷售成本		(295,074)	(417,869)
毛利		107,511	141,164
銀行利息收入		1,118	2,237
其他收入		252	1,474
銷售及分銷成本		(7,614)	(12,161)
行政費用		(59,558)	(66,807)
除稅前溢利		41,709	65,907
稅項	4	(3,441)	(5,437)
本公司擁有人期內應佔溢利 及全面收入總額	5	38,268	60,470
每股盈利	7	15港仙	23港仙
基本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267,996	276,432
預付租賃款項		3,818	3,863
定期存款	9	—	11,700
		271,814	291,995
流動資產			
存貨		126,571	133,91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0	220,978	252,935
預付租賃款項		91	91
預付稅項		—	3,164
銀行結存及現金		344,126	262,285
		691,766	652,394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1	145,330	134,455
應付稅項		268	—
		145,598	134,455
流動資產淨值			
		546,168	517,939
		817,982	809,934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2	26,278	26,278
儲備		786,166	778,118
		812,444	804,396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		5,538	5,538
		817,982	809,934

簡明綜合股本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殊儲備 千港元	物業 重估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26,278	78,945	18,644	4,702	536	612,982	742,087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60,470	60,470
已派股息	—	—	—	—	—	(34,161)	(34,161)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26,278	78,945	18,644	4,702	536	639,291	768,396
期內溢利	—	—	—	—	—	54,565	54,565
土地及樓宇重估虧絀	—	—	—	(3,426)	—	—	(3,426)
重估租賃土地及樓宇產生 遞延稅項負債撥回	—	—	—	565	—	—	565
實際稅率變動之影響	—	—	—	63	—	—	63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2,798)	—	54,565	51,767
已派股息	—	—	—	—	—	(15,767)	(15,767)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26,278	78,945	18,644	1,904	536	678,089	804,396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38,268	38,268
於已歸屬購股權失效時撥回	—	—	—	—	(536)	536	—
已派股息(附註6)	—	—	—	—	—	(30,220)	(30,220)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26,278	78,945	18,644	1,904	—	686,673	812,444

附註：本集團特殊儲備指本公司根據集團重組所購入附屬公司股份面值、股份溢價及特殊儲備之總和與所發行股份面值間之差額。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	117,593	95,533
投資項目動用之現金淨額	(5,532)	(39,939)
已派股息	(30,220)	(34,16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81,841	21,433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2,285	222,166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結存及現金	344,126	243,59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以重估金額計量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遵循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二零零七年經修訂)	財務報表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二零零七年經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1號 (修訂)	可沽售財務工具及清盤所產生責任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2號(修訂)	歸屬條件及註銷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7號(修訂)	財務工具之披露改進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修訂)	內含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客戶長期支持計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造協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6號	對沖海外業務投資淨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8號	來自客戶之資產轉讓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修訂)	除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5號之修訂外，於二零零八年頒佈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之改進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修訂)	就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第80段之修訂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之改進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除下文所述者外，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並無對本集團目前或過往會計期間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引入多項術語變動(包括修改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標題)，導致多項有關呈列及披露有變。香港財報申報準則第8號為披露準則，規定經營分部辨別基準應與就分部間資源分配及評估其表現而向內部呈報財務資料之基準相同。前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規定採用風險和回報法確認兩組分部(業務及地區)。本集團過去之主要報告形式為按客戶所在地劃分之地區分部。相對於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確定之主要可報告分部而言，採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8號導致本集團重新劃定可報告分部(見附註3)。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修訂)	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5號作為於二零零八年頒佈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之改進一部分 ¹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修訂)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之改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之披露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供股分類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合資格對沖項目 ¹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號(修訂)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⁶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2號(修訂)	集團以現金結算之股份付款交易 ⁶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¹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¹

¹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視適用情況而定)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修訂

³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應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可能對收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會計處理法構成影響。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將對本集團於一間附屬公司擁有權變動之會計處理法構成影響。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自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8號規定，經營分部須按由主要營運決策人(即本公司執行董事)就分配資源至分部及評估其表現而定期審閱有關本集團各部分之內部報告為基準確認。相反，前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類報告)規定實體採用風險及回報法，就識別有關分部僅以該實體「對主要管理人員之內部財務呈報機制」作為起點，確認兩組分部(按業務及地區)。

本集團過去之主要呈報方式為以客戶所在地按地區分部呈報，而不論貨物來源地。

雖然執行董事定期審閱以客戶所在地區分的收入，為了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向執行董事呈報的財務資料着重於整個生產及銷售眼鏡產品的合併毛利分析。該呈報的毛利分析與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一致。

因此，基於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8號，集團只有一個可報告分部，亦即為生產及銷售眼鏡產品。有關該分部的資料可參考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稅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3,441	5,437

香港利得稅乃按各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稅率計算。

本集團部分溢利並非於香港產生，亦非源自香港。因此，本集團該部分溢利毋須繳納香港利得稅。此外，董事認為，本集團該部分溢利現時亦毋須繳納本集團業務所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

5. 本公司擁有人期內應佔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期內應佔溢利及全面收入 總額已扣除下列各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5,668	23,972
僱員福利開支	108,033	126,695
撥回預付租賃款項	45	4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6. 股息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本公司向股東派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10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1.5港仙，合共約30,22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10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3港仙，合共約34,161,000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後，董事議決向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中期股息每股4.5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1.5港仙(二零零八年：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期股息每股4.5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1.5港仙，合共約15,767,000港元)。

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	38,268	60,470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62,778,286	262,778,286

由於所有購股權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失效，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由於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股份平均市價，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

期內，本集團於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方面耗費約17,232,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9,939,000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董事認為本集團以重估金額入賬之租賃土地及樓宇賬面值，與按報告期間結算日之公平值釐定之數額並無重大差異。因此，並無於本期間確認重估盈餘或虧絀。

9. 定期存款

存款以美元列值，初步年期為十年。存款參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計息。有關存款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五日提早終止。

1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介乎30至90日之平均信用期。應收賬款於報告期間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賬款		
即期	184,554	205,808
逾期90日以下	27,646	37,793
逾期90日以上	3,143	2,649
	215,343	246,250
其他應收款	5,635	6,685
	220,978	252,93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應付賬款於報告期間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賬款		
即期及逾期90日以下	94,657	80,993
逾期90日以上	1,581	1,795
	96,238	82,788
其他應付款	49,092	51,667
	145,330	134,455

12. 股本

	股份數目	面值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262,778,286	26,27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3. 資本及其他承擔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就以下各項已訂約但未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開支		
— 收購廠房及機器	2,265	978
— 在建或翻新中之廠房	1,204	5,555
	3,469	6,533
已訂約但未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 品牌特許權費承擔	15,236	17,620

14. 關連人士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於期內之酬金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2,339	2,778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

15. 購股權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六日，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主要目的為向合資格僱員提供獎勵。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100,000份已授出購股權尚未行使，而全部有關購股權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失效，於期終並無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

其他資料

中期及特別股息

董事會議決就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每股4.5港仙之中期股息及每股1.5港仙之中期特別股息(二零零八年：4.5港仙及1.5港仙)。中期股息及中期特別股息將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或前後向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交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自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三日至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事宜。為符合獲派擬派中期股息及中期特別股息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二日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

購股權

根據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六日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五月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已告終止，並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以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7章有關購股權計劃之修訂。

其他資料

下表披露本公司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變動：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行使	期內沒收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僱員	二零零四年 四月二日	二零零四年四月二日至 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附註1及附註2)	1,100,000	-	(1,100,000)	-	3.5

附註：

1. 所有購股權均已歸屬。
2. 各承授人僅可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日後行使購股權認購彼所獲授購股權項下股份總數最多35%。餘額連同彼早前尚未行使之結餘(如有)可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後行使。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舊購股權計劃項下概無已授出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舊購股權計劃終止後不得進一步授出購股權。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自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以來，並無任何購股權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其他資料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1.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其他權益	總計	
顧毅勇	3,737,223	137,359,382 (附註)	141,096,605	53.69%
顧嘉勇	3,737,223	137,359,382 (附註)	141,096,605	53.69%
顧伶華	—	137,359,382 (附註)	137,359,382	52.27%
曾永良	1,570,000	—	1,570,000	0.60%
陳智樂	1,526,000	—	1,526,000	0.58%
馬秀清	350,000	—	350,000	0.13%

附註：The Vision Trust最終及全資擁有之United Vis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普通股137,359,382股，而The Vision Trust乃顧毅勇先生及顧嘉勇先生成立之全權信託，其全權受益人包括顧毅勇先生及彼之配偶、顧嘉勇先生及彼之配偶、顧伶華女士以及彼等各自未滿十八歲之子女。

其他資料

2. 本公司相關股份

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持購股權之詳情載於「購股權」一節。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除上文「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購股權」段落披露者外，以下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

主要股東名稱	所持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United Vis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附註1)	137,359,382	52.27%
Marshvale Investments Limited(附註1)	137,359,382	52.27%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附註1及2)	138,177,382	52.58%
Webb David Michael(附註3)	18,410,000	7.01%
Preferable Situation Assets Limited(附註4)	14,708,000	5.60%
Allard Partners Limited(附註5)	15,700,000	5.97%
Lim Mee Hwa(附註6)	15,650,000	5.96%
Yeo Seng Chong(附註7)	15,650,000	5.96%
Yeoman Capital Management Pte Ltd(附註8)	14,200,000	5.40%

其他資料

附註：

1.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United Vis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UVI」)由Marshvale Investments Limited(「Marshvale」)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基於UVI於本公司之權益，Marshvale被視作擁有137,359,382股本公司股份權益。Marshvale由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HSBC Trustee」)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基於Marshvale於本公司之間接權益，HSBC Trustee被視作擁有137,359,382股本公司股份權益。
2. HSBC Trustee為The Vision Trust之信託人。The Vision Trust乃上述顧毅勇先生及顧嘉勇先生成立之全權信託。於HSBC Trustee持有之138,177,382股本公司股份當中，137,359,382股本公司股份如上文附註(1)所述透過UVI間接持有，而818,000股本公司股份則以信託人名義持有。
3.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David Michael Webb持有18,410,000股本公司股份，其中14,708,000股本公司股份乃透過彼之全資公司Preferable Situation Assets Limited(「Preferable Situation」)持有，而3,702,000股本公司股份則由彼直接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基於Preferable Situation於本公司之權益，David Michael Webb被視為於Preferable Situation持有之同一批14,708,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於Preferable Situation將公司主要股東通告存檔之日，即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二日，David Michael Webb之全資公司Preferable Situation持有13,231,000股本公司股份。於上述存檔後，根據David Michael Webb存檔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之個別人士主要股東通告，於有關個別人士主要股東通告存檔之日，Preferable Situation持有14,708,000股本公司股份。
5. Allard Partners Limited為基金管理公司。
6. 於Lim Mee Hwa將主要股東通告存檔之日，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Queensland Investment Corporation、Yeoman 3-Rights Value Asia Fund及BMT Yeoman Client 2(全部均由Yeoman Capital Management Pte Ltd全資擁有)分別持有6,750,000股、7,100,000股及350,000股本公司股份。Lim Mee Hwa持有Yeoman Capital Management Pte Ltd 35%股本權益。基於證券及期貨條例，Lim Mee Hwa被視為於Queensland Investment Corporation、Yeoman 3-Rights Value Asia Fund及BMT Yeoman Client 2持有之同一批14,2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450,000股本公司股份由Lim Mee Hwa直接持有，而1,000,000股本公司股份由Lim Mee Hwa之配偶Yeo Seng Chong持有。基於證券及期貨條例，作為Yeo Seng Chong之配偶，Lim Mee Hwa亦被視為於Yeo Seng Chong持有之同一批1,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其他資料

7. 於Yeo Seng Chong將主要股東通告存檔之日，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Queensland Investment Corporation、Yeoman 3-Rights Value Asia Fund及BMT Yeoman Client 2(全部均由Yeoman Capital Management Pte Ltd全資擁有)分別持有6,750,000股、7,100,000股及350,000股本公司股份。Yeo Seng Chong持有Yeoman Capital Management Pte Ltd 35%股本權益。基於證券及期貨條例，Yeo Seng Chong被視為於Queensland Investment Corporation、Yeoman 3-Rights Value Asia Fund及BMT Yeoman Client 2持有之同一批14,2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1,000,000股本公司股份由Yeo Seng Chong直接持有，而450,000股本公司股份由Yeo Seng Chong之配偶Lim Mee Hwa持有。基於證券及期貨條例，作為Lim Mee Hwa之配偶，Yeo Seng Chong亦被視為於Lim Mee Hwa持有之同一批45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8.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日將主要股東通告存檔之日，Queensland Investment Corporation、Yeoman 3-Rights Value Asia Fund及BMT Yeoman Client 2(全部均由一投資管理公司Yeoman Capital Management Pte Ltd全資擁有)分別持有5,900,000股、6,900,000股及350,000股本公司股份。於上述存檔後，根據分別由Lim Mee Hwa及Yeo Seng Chong存檔之兩份日期均為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個別人士主要股東通告，於有關個別人士主要股東通告存檔之日，Queensland Investment Corporation、Yeoman 3-Rights Value Asia Fund及BMT Yeoman Client 2分別持有6,750,000股、7,100,000股及350,000股本公司股份。基於證券及期貨條例，作為Queensland Investment Corporation、Yeoman 3-Rights Value Asia Fund及BMT Yeoman Client 2之控股公司Yeoman Capital Management Pte Ltd被視為於同一批14,2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上述所有權益均屬好倉。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並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或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董事資料更新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九日，黃志文先生被委任為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中國全通(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上自2008/2009年報日後的改變及更新資料，乃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作出披露。